**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**

**暑期實習工作要點**

**一、 申請條件**

1. 本中心為推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教育促成跨領域之合作，並配合相關課程培育專業人才成立，提出實習申請之學生需具備山林與海洋運動、文化與休閒、數位媒體或教育專長等專長之證明。
2. 實習期間需全程協助活動（包含遊程開發、營隊辦理、社區培力等）不得中途無故缺席。
3. 為使學生於實習期間有效增加課堂以外職場學習機會，本中心提供推動山海教育與部落深度旅遊產業化之場域實作空間。申請同學具有對戶外探索、休閒產業課程、數位媒體行銷及部落原民文化等領域熱心熱情。

**二、 工作項目**

1. 本中心實習場域為學校及金峰鄉全區，專長訓練場域將可能移地受訓，若集合地點非校園內將安排交通車接送。
2. 學期中，實習生皆有義務參與相關專長訓練。其中分為各系課程（包含活動企劃能力、導覽解說、行銷與社區營造、戶外探索、影片拍攝與剪輯、粉絲頁管理等）、活動專業項目（包含文化體驗 活動、戶外體驗活動、緊急救援等）。課程規劃為平日空堂或假日期間進行，依實習生共同可排定時程開課。
3. 暑期工作包含辦公室行政庶務、籌備執行場域活動、結案成效檢討分析報告等，場域活動包含不同客層遊程（單日或多日）、國中小學校外教學（單日或多日）、部落培訓課程（包含田野調查、工藝培訓、攀樹訓練、導覽解說訓練、活動檢討會議與座談等）。
4. 實習生需輪流擔任活動總召，每場工作項目包含場地調查與規劃、活動企劃、籌備與討論會議、裝備整理（事前與事後）、活動辦理、問卷與回饋、檢討會（中心與部落成員）。

**三、 實習學分、成績考核、報告書**

1. 實習生於各系所提出實習申請，取得學分方式將比照各系實習辦法。
2. 本中心依據各實習生培訓期間及暑期實習間整體表現進行評分。
3. 實習報告書規格將參閱各系繳交規定撰寫，並於9月30日前送交一份至本中心。

**四、 獎助金及休假**

1. 專業技能培訓不予給薪，如協助教學則核發助教費。
2. 7-8月暑期間，每月核發160小時獎助金。
3. 實習出勤依據學校行事曆辦理，如遇假日需值勤者請事先告知補假日。

**五、 注意事項**

1. 如發現無故未確實前往實習或虛報執行狀況等情形，將通報各系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若因而導致無法畢業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2. 實習期間，請謹守自身安全，遵循相關規定，若有做出危害校譽之事情，將依學校規定記過處分。
3. 執行任務期間如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與本中心聯絡089-517547。